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393号

申请人：马某平，男，汉族，1986年10月10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

委托代理人：安柏臻，男，河北神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何某明。

申请人马某平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安柏臻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1日的双倍工资100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100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000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00000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0000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停工留薪期的工资1000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0月5日邯郸市第二医院住院期间的医疗费32000元、护理费10000元、误工费10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0元、交通费5000元；九、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工伤保险待遇赔偿的申请手续；十、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提供的《变更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2〕412729号-1）载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职工，于2022年9月15日工伤，经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核，决定变更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工伤的受伤部位。上述决定书的出具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

申请人提供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3〕163671号）载明，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的工伤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捌级，停工留薪

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上述结论书的出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申请人提供的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截图显示，申请人首次参保年月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最后参保年月为 2024 年 4 月，最后参保单位为被申请人，按月缴费月数为 20 个月。

本委向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2〕412729 号）载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职工，被劳务派遣至邯郸市某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并安排在山西某某焦化厂项目从事防腐保温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施工作业中受伤，并认定申请人该次受伤为工伤。上述决定书的出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本委向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的《劳务派遣协议》反映，签订协议的甲乙双方分别为邯郸市某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被申请人（乙方），协议约定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书的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委向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的《劳动合同》反映，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甲方）与申请人（乙方），合同约定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或甲方业务项目完成止，乙方接受派遣到用工单位的经营所在地或生产经营所在地从事临时性、辅助性的操作岗位提供劳

务服务，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劳动报酬以实际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合同落款处有申、被双方的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为2022年9月2日。

申、被双方均未按本委要求就上述调取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向本委提供质证意见。申请人表示其本案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含医疗费票据），已交至被申请人或劳务方作申报工伤所用，其并无持有原件，因工伤赔偿款迟迟未到位，其才申请劳动仲裁。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解除及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被派遣至山西工地工作，于2022年9月15日工作中受伤，先后在山西、邯郸住院接受治疗，出院后未再回去工作。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工伤认定决定书》《变更工伤认定决定书》查明及认定之事实并无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亦无提供证据推翻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变更工伤认定决定书》，故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采纳。申请人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停工接受治疗，停工留薪期满后未再回去工作，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已构成事实解除。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自停工留薪期届满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又，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

形，故申请人请求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十数天即受伤，未领取过工资，其本案请求的双倍工资还包含了正常工作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请求双倍工资所涉期间未涵盖其受伤前提供劳动的期间，故申请人主张该项双倍工资的请求包含了正常工作的工资，本委不予采纳。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推翻本委从有关部门调取的《劳动合同》，故申请人主张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本委不予采纳。因此，申请人请求双倍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护理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后没有收到有关工伤待遇赔偿款。申请人提供了邯郸市第二医院的住院病案首页、DR 检查报告单、CT 检查报告单、诊断证明书、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病人费用清单，以及北大医疗潞安医院的病人费用清单、长治市北大医疗潞安医院有限公司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山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拟证明其工伤后先后在山西、邯郸住院接受治疗共计 19 天，被申请人未支付相关工伤待遇。其中，邯郸市第二医院的住院病案首页显示申请人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住院 15 天。申请人主张其住院期间被申请人没有派人陪护。申请人并未向本委明确其工作时间及工资标准。另查，2021 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024 元；2021 年度山西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84938 元。

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未就上述费用的给付作出抗辩，亦未就申请人工伤住院天数、是否派人护理作出说明，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0月5日邯郸市第二医院住院期间护理费，本委予以支持，但金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又，申、被双方均未向本委举证说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本委以2021年度申请人工作所在地山西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为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并酌定申请人住院护理费标准为120元/天。经计算，上述确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低于2021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据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8216元（12024元/月×60%×15个月），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4985.93元（84938元/年÷12个月×3.53个月），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0月5日住院护理费1800元（120元/天×15天）。

四、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问题。申请人提供的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截图反映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参保，由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向其径直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些请求均不予支持。

五、关于误工费、办理工伤保险待遇赔偿申请手续、承担仲裁费用问题。申请人请求误工费，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劳动仲裁不涉及收费，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本委亦不予支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待遇赔偿申请手续，该争议不属于劳动仲裁处理范畴，本委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关系于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8216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4985.93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0月5日住院护理费1800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 秀 玲